



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：合肥业诺置业有限公司。
- 本次拟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本金：不超过 3.48 亿元。
-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。
-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。
-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，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87.03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77.23%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为满足经营需要，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合肥业诺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业诺”）作为借款人，拟向金融机构为土地证编号为“皖（2020）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198205 号、皖（2020）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198210 号”的地块申请融资，融资规模不超过 3.48 亿元，融资期限不超过 30 个月，融资具体事宜以

借款人与相应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约定为准。作为担保方，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，公司和合作方股东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华宇集团”）分别对主债权本金 3.48 亿元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。同时，公司与重庆华宇集团签订协议，明确在保证期间内双方均分别按 50%和 50%的比例承担保证责任；若任何一方承担了超出其所应承担的保证责任，则就超出部分双方有权互相进行追偿；逾期未付的，应按日万分之五向追偿方支付违约金。

（二）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2023 年 3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2022 年度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可能产生的融资需要，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（余额）不超过 420 亿元，其中预计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260 亿元。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，参照董事会对经营层授权事项的“对外担保审批权”进行审批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该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九十九次（2022 年度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经营层审批通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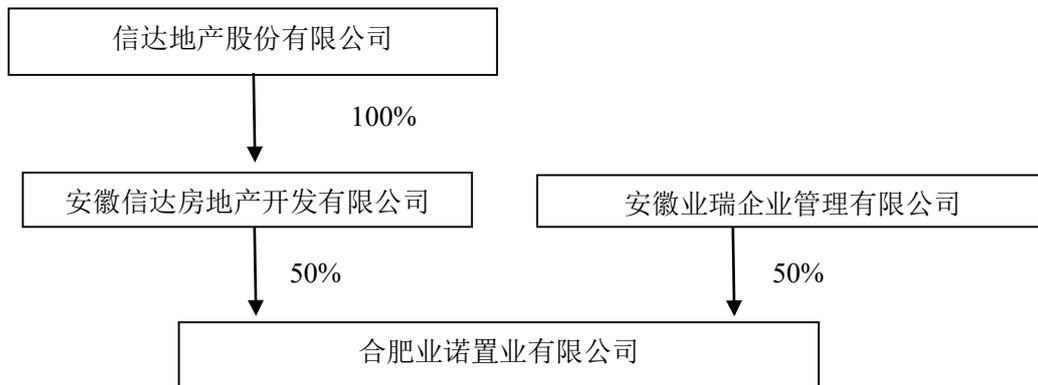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名称：合肥业诺置业有限公司

2、住所：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龙图路与潜口路交口淝南家园综合

楼 6 楼 601 室
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杨文
- 4、注册资本：6,000 万元
- 5、成立日期：2020 年 6 月 30 日
- 6、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、销售
- 7、股权结构：



8、与上市公司关系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股 50%，安徽业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%。

9、被担保方经营情况：合肥业诺 2023 年 11 月末资产总额 103,742.6 万元，负债总额 74,430.49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 29,312.11 万元，营业收入 107,441.37 万元，实现净利润 24,901.7 万元，整体经营状况良好。

三、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被担保人：合肥业诺置业有限公司
- 2、担保人：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主债权本金：不超过 3.48 亿元

4、担保方式：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

5、反担保情况：无

6、担保比例分摊情况：公司与重庆华宇集团作为共同担保人就担保比例分摊情况进行约定，明确在保证期间内双方均分别按 50%和 50%的比例承担保证责任；若任何一方承担了超出其所应承担的保证责任，则就超出部分双方有权互相进行追偿；逾期未付的，应按日万分之五向追偿方支付违约金。

担保协议尚未签署，具体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。

四、融资担保的必要性

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肥业诺融资提供担保，是为了满足金融机构审批要求；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，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87.03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77.23%。其中：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09.85 亿元；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2.76 亿元；对非控股子公司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余额为 36.09 亿元；对非控股子公司超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余额为 18.33 亿元。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第九十九次（2022 年度）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证券代码：600657

证券简称：信达地产

编号：临 2023-046 号

2、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2022 年度）会议决议；

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2022 年度）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